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知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更正，更正后的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（更正版）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